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資料概要	173
主要物業詳情	174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fh.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凱迪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余正謙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卜亞楠女士

劉家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世雄先生(主席)

劉家豪先生

陳詩敏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健平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259

公司網頁

www.pfh.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首席執行官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259.HK)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亦謹此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財務業績及營運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93.7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508.5百萬港元減少約2.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為53.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32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42港仙。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其長期策略目標，即建立一個主要由餐飲服務及綜合金融服務組成的均衡業務組合。本集團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近期增長，展現了我們在將本集團定位為全面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目標上取得了進一步進展。鑒於持續的全球挑戰(包括保護主義政策導致貿易摩擦加劇、中東及烏克蘭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消費趨勢的結構性轉變)，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相應調整其策略。我們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的表現，包括餐飲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以力爭穩步及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奉獻及支持。彼等的付出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亦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理解和信心。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家豪先生

2026年3月27日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業務回顧

提供餐飲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7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2024年12月31日：約405.4百萬港元)。餐飲市場於2025年經歷了艱難的一年。香港零售及餐飲營運商(其中包括部分知名餐飲品牌)出現大規模結業及縮減規模，大幅削弱了批發需求，加上市場競爭加劇，進一步對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的總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減少至約11.3%，較去年減少約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5.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溢利約9.9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

提供金融業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包括證券投資、提供專業服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放貸及信用卡發行以及保險及理財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19.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1.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7.3%。

提供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41.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虧損約41.8百萬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私募基金作長期投資用途(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證券投資組合約83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37.4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0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開立證券交易新倉盤保持謹慎態度。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對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年內變動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月1日 總資產 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	年內於其他 全面收益 記錄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年內 收取股息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15.51	168,314	633,062	801,376	27.52	633,062	–

附註：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HP Fund SPC」)由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特定外部基金經理成立。本集團投資HP Fund SPC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一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憑藉結構良好的資深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及企業提供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89.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2.4百萬港元)，原因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溢利總額約25.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廣告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價值為6.4百萬港元、年利率約為12.0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保證金貸款，因保證金不足而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報告期末，該等保證金貸款以無市場價值的若干證券作抵押。

誠如上段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兩名客戶總賬面價值約為6.4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過往年度，該等保證金客戶質押的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彼等未能通過提供足夠金額的額外抵押品或還款全額彌補保證金缺口。因此，在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客戶倉盤的相關質押證券已於過往年度予以執行。於報告期末，就該兩項風險敞口作出約6.4百萬港元的累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高度集中，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50.0%(約3.2百萬港元)及100.0%(約6.4百萬港元)分別為應收最大借款人及兩大借款人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向客戶提供與金融產品及基金相關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 放貸業務及信用卡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客戶零售購買的信用卡手續費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貸及信用卡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即一項無抵押貸款，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4厘，年期為12個月。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相對集中。該等應收款項為唯一借款人款項。

若本集團發現借款人已破產，本集團將全額撇銷該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作出還款導致同期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整體減少(2024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提供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虧損約65.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虧損約42.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2024年我們放貸及信用卡業務為提升系統開發及加強客戶服務能力而增加員工人數的全年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原有之放貸業務包括向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兩者)授出貸款，並主要透過未來發展財務進行，未來發展財務為符合《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在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未來發展財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潛在借款人的主要來源是現有客戶、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轉介。

— 保險及財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開展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並主要專注於提供私募壽險，即一種人壽保險產品，在保單內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身故賠償保障和累積投資增長機會。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費用收入及相關服務收費。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主要受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所影響。

本集團代保單持有人管理獨立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獨立基金持有的投資總值約為1,318.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保單合約，給付金額直接與各獨立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平值掛鉤。獨立基金資產包括一系列於短期證券、政府債務證券、物業的相關投資及其他投資。根據合約安排，獨立基金保單持有人須承擔該基金投資表現的風險與回報。於2025年12月31日，獨立基金負債淨額為1,318.5百萬港元，即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投資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提升其為滿足高淨值人士的複雜需求而設計的全面保險方案及財富規劃服務。

物業持有

本集團目前持有位於香港長沙灣之若干工業物業並將其中部分物業出租。

於報告期內，物業持有業務分部錄得穩定收益約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

於過往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及Apex Magic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Apex Magic持有若干位於香港元朗的物業作重新開發之用。就該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物業持有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2.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虧損約19.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撥備約11.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待開發物業的減值虧損(2024年12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493.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8.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4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4.1%至約29.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或收益。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4百萬港元減少5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倉儲及物流成本、廣告費、銷售人員薪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7.3%。有關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倉儲及物流成本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約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其中倉儲及物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64.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2.3%。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放貸及信用卡業務產生的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3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待開發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2.1%。該減少是由於年內未就使用權資產及待開發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

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百萬港元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的全部權益，以及Apex Magic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及債務之100%(「出售事項」)。Apex Magic為擁有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Jumbo Excel」)50%權益的股東。Jumbo Excel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元朗若干地塊及物業的權益。由於按匯總基準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就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除上文「業務回顧－提供金融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淨虧損率約為14.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為10.6%。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32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2.42港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翻新及添置辦公設備。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9.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9.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9)。本集團的流動性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主要用於：一、提供流動資金及加強提供金融業務的運營；二、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及三、尋找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額外貸款安排。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撤銷任何貸款及應收利息(2024年12月31日：0.2百萬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0.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0百萬港元)。金額包括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36,000港元)，其須按要求償還，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此外，就結算餘下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餘下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約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撥回約1.2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68.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3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79.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82.4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7.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9.9百萬港元)，其須按客戶要求償付。此外，本集團一般按期限於30至180天內結算其他業務產生的餘下應付款項約1.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並保持良好付款記錄。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為22.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下降約40.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927.8百萬港元及2,912.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631.2百萬港元及1,63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56.0%(2024年12月31日：約35.8%)。

銀行借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融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借款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繼續著重適當的股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金成本。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透過發展一個包括餐飲業務及金融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繼續為股東提升長期價值。本集團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近期擴張，展現了我們在實現將本集團建立為全面金融服務機構的長遠戰略目標上取得了進一步進展。

全球及區域經濟前景持續波動。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包括現屆美國政府下持續的政策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的長期低迷，以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已對整體市場情緒構成壓力。就本地而言，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市場供過於求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內競爭加劇，進一步加劇了營運壓力。預期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將限制整體消費支出及業務增長動力。此外，由於長期的保護主義措施及不斷上升的關稅，預期全球採購成本將維持高企。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管理及發展其餐飲業務時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格的態度。儘管外部環境存在短期不確定因素，惟憑藉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信譽良好的國際供應商之多元化組合，本集團對其長遠增長潛力仍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追求開發符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新興喜好的可持續優質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者信心一直穩步改善，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當地的股票市場已呈現強勁反彈。隨著全球投資者日益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至美國以外的地區，並將目光投向亞洲充滿韌性及快速發展的市場，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區域財富及資產管理中心脫穎而出，具有滿足此不斷增長需求的理想優勢。憑藉強大的結構性趨勢(包括科技的快速進步、年輕且不斷擴大的人口結構以及充滿韌性的消費支出)，我們看到亞洲各地充滿引人注目的機遇。中國大陸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不斷加深的互聯互通，加上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變革性技術的興起，正推動新一波創新浪潮，並釋放新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穩固的基礎及市場洞察力，我們的金融業務致力於捕捉該等新興機遇。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推動戰略性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鑒於全球不確定因素增加，市場環境可能仍然動盪。在應對此環境時，我們在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時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格的態度。

為給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現有業務的表現，並確定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憑藉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具備良好優勢以敏捷及韌性作出應對，包括在出現具吸引力的機會時將業務多元化至新領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正式公告及履行所有申報義務。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9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6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已悉數歸屬於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此外，根據境外地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其本地僱員加入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境外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向境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因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境外退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47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辭任公司秘書。彼亦於2021年6月30日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8月28日起，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解散生效後，劉先生亦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持有公司董事文憑。

彼於企業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先生於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25日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0；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2月12日擔任公司秘書。

余正謙先生，45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24年6月11日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在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51歲，於2020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恆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百仁基金會會長兼名譽主席、香港全國青聯委員協進會聯席創會主席及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董事兼名譽主席。為表彰彼對香港作出的重要貢獻，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7月1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44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現於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智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5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Green Circle Decarboniz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CDT)的獨立董事。

卜亞楠女士，40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符合資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認可綜合及家事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卜女士一直積極從事大律師事務，參與各類刑事及商業訴訟，法律經驗豐富。

王世雄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2010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王先生自2025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健平先生，42歲，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核數工作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周耀剛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未來發展財務及未來發展金融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支援本集團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周先生於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包括國際銀行、證券及外匯交易公司及加密貨幣公司。周先生亦於成功申請香港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及發卡會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與問責性。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該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述之守則條文F.1.3、C.1.5及C.2.1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上述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的企業宗旨是，在本集團全面創新、團隊合作及誠信經營原則的支持下，通過為社會提供高標準的服務，讓世界變得更美好。本集團將食品安全和品質作為餐飲業務的首要任務，致力於成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亦利用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獨特跨境商機，並憑藉我們作為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背景，以實現建立區域內具全球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本集團擁有健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及評估潛在機遇及挑戰，並為本集團制定行動計劃，以便本集團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為實現企業宗旨及願景而採取的策略措施及優先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通過各種措施及工具監督企業文化，包括人才招聘、員工留聘及培訓、財務申報、舉報、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行為守則)以及員工安全和支援。考慮到不同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職權。所授職能與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管理人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正謙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卜亞楠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世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經驗及技能。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監督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的政策，以確保機制有效，支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並將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六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佔董事會成員的約33.3%。董事會將繼續支持性別多樣性，並以實現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除陳詩敏女士自2016年9月2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時間超過九年。卜亞楠女士自2017年9月15日起加入本公司，於2026年9月15日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時，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超過九年，而服務合約將根據其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續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報告期內，由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家豪先生擔任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處理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施榮忻先生、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日期在任的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及聽取股東之提問及意見。

考慮到上述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陳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所提出之提問或事項將得到充分處理，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維持著有效對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公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就任指導，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余正謙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25日參加一項培訓，該培訓由外聘法律顧問就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其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以及業務與市場變更，以便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培訓。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或修訂的重點法律及條例的閱讀資料，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於報告期間，董事培訓涵蓋以下主題：(i)董事會及董事職責；(ii)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包括監管規定更新)；(iii)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iv)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v)行業及業務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即劉家豪先生、陳凱迪先生(於2025年9月8日辭任)、余正謙先生(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施榮忻先生、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接受的培訓如下：

- 定期獲得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
- 參加由專業事務所／機構組織／聯交所組織的相關研討會。
- 閱讀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投資及 信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劉家豪先生(附註1)	5/5	不適用	2/2	2/2	1/1	1/1	1/1
陳凱迪先生(附註1及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余正謙先生(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施榮忻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詩敏女士	5/5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卜亞楠女士	5/5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世雄先生	5/5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1. 於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自2025年8月28日起解散後，劉家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且陳凱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於該等委員會解散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會議。
2. 陳凱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各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3. 余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亦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操守準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議決解散及免除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與投資及信貸委員會，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主要是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已於該等委員會解散後由董事會接管。於該等委員會解散後，劉家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且陳凱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直至執行委員會於2025年8月28日解散)，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主席)

陳凱迪先生(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之權力。

於報告期內直至執行委員會於2025年8月28日解散，執行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執行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直至其解散)開展以下主要工作：

- 考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及落實其既定策略而言屬重大之新出現問題；
- 檢討重大戰略舉措，包括收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策略及投資計劃之執行情況；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各項事宜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進行聯繫及諮詢；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按董事會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要求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雄先生(主席)

陳詩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大致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報告期內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等級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500,001至2,000,000	1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主席)

卜亞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及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如公司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能聘請外部專業招聘機構執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其修訂為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保證其於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的適宜性。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對此感到滿意。本公司明白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務求參照持份者期望、國際及本地規定慣例，並視乎是否有合適人選可供委任為新董事，以合理恰當的性別比例組成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且目標為不時擁有一些不少於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各董事的相關技能及經驗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如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擁有多元化的員工團隊，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檢討員工團隊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包括及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與男性的性別比例約為1:1.0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近一半為女性的多元化員工團隊(包括及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屬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開展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
- 考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經計及新董事的教育背景、技能及行業經驗，對本公司可作出的貢獻及切合本公司所適用的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採納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於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其他現有董事職位及重大時間職責的程度；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按董事的獨立性及經驗相關因素或情況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並應合理考慮其任何變動或發展，對董事是否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此等準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同意所提名候選人；

- (b) 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d) 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且董事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g)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監督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履行情況，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有效，並將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檢視並認為，以下董事會及管治結構下的主要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彼此獨立且互不相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5年的會議出席紀錄披露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時間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專業意見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主席)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員或外聘核數師在提交董事會前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以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討論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備工作狀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發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重新委任／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直至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於2025年8月28日解散)，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主席)

陳凱迪先生(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以監察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及放貸業務的日常營業管理。

於報告期內(直至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於2025年8月28日解散)，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分節)。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直至其解散)開展以下主要工作：

-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證券／債券／基金的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及
-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活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成保護資產免受濫用及未經授權進行交易，以及管理經營風險。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本集團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者)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已識別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防止及偵察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系統是用以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採納一套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持續性、主動性及系統化過程。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下，以面談及討論的形式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將風險分級，提供處理方案，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有效性。

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結果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及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最少每年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呈董事會予以考慮。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報告期內的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金融、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以及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的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乃屬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乃由董事會委任的一間合資格專業公司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內部審核部門審核。有關該部門所識別的控制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的推薦建議乃傳達予管理層，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致力維持公開、正直、問責及良好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集團採納舉報政策，為員工及包括客戶或供應商在內的其他持份者提供明確的程序，以善意地報告在開展本集團相關業務時的不當行為、瀆職或不正當行為。本集團設有反腐敗行為守則，其概述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的零容忍承諾，旨在幫助僱員辨別可能會引致或看似涉及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開該等被明令禁止的行為，並及時作出匯報或於必要時尋求指導。審核委員會負責實施及監督舉報政策及反腐敗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其舉報和反腐敗措施及政策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礎。

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方面，本集團訂有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消息(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消息)的常規政策。

有關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及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其證券業務(特別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及風險控制政策，以明確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標準，形成明確及負責的審批權限，並提高運營效率。

釐定貸款條款的信貸風險評估和機制

在向客戶授予新的信貸融資或設定信貸額度及保證金利率以及審查現有信貸融資時，應考慮以下有關保證金客戶的因素：

- a. 客戶的財務狀況，並附有客觀證明(例如銀行存款月結單／證券賬戶月結單／財產資產證明／抵押品價值作為客戶資產總值的證明)；
- b. 有關客戶的任何內部及外部徵信資料(例如信貸記錄、客戶的職業／背景、其關聯賬戶及相關貸款的狀態)；
- c. 相關抵押品的質量及任何其他信貸支持(包括客戶的第三方擔保、存款記錄及投資組合)；

- d. 客戶的投資目標、風險偏好及交易模式(例如交易歷史、客戶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及
- e. 可能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違約風險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事件。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在為保證金客戶設定信貸額度時，還應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考慮匯集了關連保證金客戶的組別中所有客戶的信貸風險，以衡量該組別整體的風險敞口，並釐定該組別內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及該組別整體的信貸額度。

抵押品風險管理

保證金客戶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按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聚合金融服務」，為我們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認可的證券抵押品(「合資格股票」)的市值計算。聚合金融服務制定保證金融資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並為每隻合資格股票設定一定比例的融資比率。為確定是否接受特定股票作為合資格股票以及相關融資比率，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市值及其估值的合理性及可持續性；
- b. 有關股票的價格波動；
- c. 市場流動性；
- d. 有關股票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情況；
- e. 有關股票發行人或發行人管理問題的不利消息；
- f. 其他銀行和券商的融資比率。

指數成分股通常被分配較高的融資比率，而非指數成分股通常被分配較低的融資比率。本集團不為部分被歸類為高風險的股票提供保證金融資。

集中度風險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監控個別證券抵押品或一組關連主要證券抵押品以及個別保證金客戶或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集中度風險。本集團設定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客戶的集中度限制。合規團隊定期對流動資本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並由負責人員(「負責人員」)進行審查。

保證金賬戶、貸款償還及追償的監控

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指定團隊應對貸款追償能力和貸款收回情況進行持續監控及評估，包括檢查客戶過去的還款記錄、客戶的財務信譽以及客戶投資組合的多樣性。日常經營中一直對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的實時市場信息進行動態監控。當客戶頭寸的最高可融資水平低於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向保證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應在收到追加保證金通知後，追加現金或合資格股票作為抵押品或賣出所持有的證券進行減倉。

強制出售及處理未償還保證金貸款

若保證金客戶在追加保證金通知發出後並無回應或採取適當行動以滿足我們的要求，且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比例達到聚合金融服務指定的強制出售水平，則客戶頭寸的相關質押證券將在公開市場被強制出售。倘仍有任何未清償的保證金貸款金額，本集團將聯絡保證金客戶要求償還。若協商不成或未能遵照約定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將考慮委託合法金融機構或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可能的追償行動。

有關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及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追償、貸款合規、監察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

在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調查；(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資料及報表，當中載有潛在借款人的資產淨值或收入；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潛在借款人的整體信貸風險評估乃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還款記錄、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之結果、是否將提供抵押及／或抵押品作為擔保、潛在借款人所擁有資產之價值及地點以及潛在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等若干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本集團並不要求其潛在借款人提供最低金額的資產淨值、收入或其他財務基準，但收入及／或資產淨值較低的潛在借款人將被評估為整體信貸風險較高。相反，對於可提供抵押及／或抵押品的潛在借款人，所評定的整體信貸風險一般較低，但是否提供抵押及／或抵押品由潛在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釐定。此外，對於企業潛在借款人，本集團並不要求其主要業務營運必須在香港或有最低限度的營運歷史，但主要業務營運在海外或營運歷史較短的潛在借款人將被評估為整體信貸風險較高。對於個人潛在借款人，本集團並不要求潛在借款人來自任何特定年齡組別。

釐定新增或重續貸款條款的機制

在釐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長短及將提供的抵押/抵押品除外,其由潛在客戶作出貸款申請時釐定)時,未來發展財務將分析(其中包括)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貸款的信貸及其他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一般市場狀況、現行市場利率以及競爭對手就類似金額的貸款收取的利率及向具有類似信用度的貸款申請人收取的利率。

所提供的利率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借款人的歷史信貸記錄;(ii)貸款目的;(iii)借款人的債務收入比率;(iv)所提供抵押及/或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v)對特定借款人的風險及回報評估;及(vi)市場利率。每筆貸款的適用利率乃按個案基準釐定,其反映提供該特定貸款的風險水平及外部市場因素。例如,若潛在借款人選擇無抵押貸款,則對比潛在借款人選擇就有抵押貸款提供抵押/抵押品,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將較高。同樣,外部市場因素亦將影響本集團所提供利率的釐定。例如,於市場利率上漲的環境中,如果潛在借款人選擇較長的貸款期限,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一般較高,而於市場利率下降的環境中,就期限較長的貸款提供的利率一般較低。

授予/重續貸款的審批程序

所有貸款申請連同信貸及風險評估報告將由未來發展財務之管理層審閱及評估。若管理層認為貸款申請人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貸款將獲批准。若管理層認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普通或臨界,但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其可能仍會批准貸款申請,但會提供更高利率及/或詢問潛在借款人能否提供更高價值的抵押/抵押品以補償額外風險。若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超出可接受水平,其將拒絕貸款申請。

監察程序

為監察與應收貸款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各項應收貸款之後續還款記錄及每六個月進行檢討。

貸款追討程序

倘未能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本集團將於逾期7天未付款時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與借款人磋商償還或清償貸款,以及指示其法律顧問向於發出逾期付款提醒30天後未就付款提醒及磋商作出積極回應的借款人發出催收函。若在發出催收函後90天內未收到積極回應,管理層將審查案例,彼等將決定是否聘請外部貸款催收代理或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合規程序

授出貸款的所有利率基於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釐定，其符合《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容許貸款利率。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亦要求所有貸款協議均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所述規定編製，並在簽署貸款協議時向借款人提供放債人條例第III部「放債人交易」的摘錄，以告知借款人有關放債人的職責。

反洗錢(「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打擊恐怖分子集資」)

本集團有關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控、記錄保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內部政策遵循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有關政策亦符合香港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的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本集團每六個月對有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借款人進行一次破產調查。若本集團發現借款人已破產，本集團將全額撇銷該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李健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留下的空缺。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立信德豪及其他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總計 港元
	立信德豪 港元	其他核數師 港元	
<i>核數服務：</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1,900,000	529,300	2,429,300
<i>非核數服務：</i>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120,000	—	120,000
	2,020,000	529,300	2,549,300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fh.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大量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傳真號碼：(852) 3892 6001

電子郵件：ir@pfh.hk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亦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契機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本公司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作為監票人核證。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藉此與股東接觸，以促進建設性交流及了解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項(包括管治及對應本公司企業策略之表現)之意見。於會議當日在任的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連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及聽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會上的提問及意見。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關鍵事項

- 省覽、考慮及採納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選劉家豪先生、陳凱迪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為董事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大會通告、載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為散佈有關本公司的消息提供指導，使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資料主要透過以下通訊渠道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a. 本公司出版物，如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股東出版物(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以及業績公告及公司公告；

- b. 本公司網站；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2.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平等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資料。
 3.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股東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文本。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方式(電子方式或印刷文本)。
 4. 本公司網站(www.pfh.hk)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與股東的通訊。此外，財務及其他報告以及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5. 公司通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6.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8.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問、要求其提供公開可得資料並向其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將傳達予公司秘書。
 9.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

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通訊渠道及已進行的股東通訊活動，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5年適當實施並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式如下：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

股息政策

根據旨在實現平衡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的可用資金；
- (iv)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 一般市場狀況；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審閱，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確認，為切合保留資源以支持穩定營運及未來發展，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報告期不宣派股息之決定。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本年度報告第4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五規定的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預測。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虧損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172頁的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3頁。此摘要不作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形勢，有關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的變動，以及採購價和供應等因素。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本集團年內業務概覽，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儘管該等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發生的跡象，及本集團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並且將制定合適計劃，把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本集團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或會分派股份溢價賬704,392,000港元，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在其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173,146,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為年內總銷售金額的1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為報告期內總銷售金額的6%。向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報告期總採購金額的50%，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報告期總採購金額的12%。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具體情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僱員及薪酬」一節。

本公司重視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和包容性，並盡一切努力吸引及留住女性。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46%為女性。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54%為男性。

客戶

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與多家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走訪客戶的辦公室或安排面對面的會議，與彼等接觸或保持聯繫，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產品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年內，本集團並無知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保及勞工條例方面有任何不當行為。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零。

董事

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陳凱迪先生(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余正謙先生(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余正謙先生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榮忻先生及卜亞楠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卜亞楠女士(自2017年9月15日起加入本公司)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卜亞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施榮忻先生、卜亞楠女士及余正謙先生表示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而採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自此，不得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所有其他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採納之日起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1,212,300份。

於本年報日期，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1,212,3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68%。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年內 作廢/失效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2)	
前任執行董事										
陳凱迪先生	2021年1月22日	0.084	18,000,000	-	-	-	18,000,000	-	G	
其他前任董事	2016年1月18日	0.81	4,440,000	-	-	-	4,440,000	-	A	
			3,330,000	-	-	-	3,330,000	-	B	
			3,330,000	-	-	-	3,330,000	-	C	
			11,100,000	-	-	-	11,100,000	-		
前任董事總計			29,100,000	-	-	-	29,100,000	-		
本集團分銷商合計	2016年1月20日	0.81	3,880,000	-	-	-	3,880,000	-	D	
			2,910,000	-	-	-	2,910,000	-	E	
			2,910,000	-	-	-	2,910,000	-	F	
分銷商合計			9,700,000	-	-	-	9,700,000	-		
總計			38,800,000	-	-	-	38,800,000	-		

附註：

1. 緊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2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分別為0.64港元、0.67港元及0.083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2. 已授購股權個別行使期如下所示：

- A: 從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B: 從2018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C: 從2019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D: 從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E: 從2018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F: 從2019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G: 從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於2025年8月28日，陳凱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相關股份已於其辭任通知之日(2025年8月28日)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

3.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而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劉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8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03,361,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Golden Spark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552,489,500	25.07%
賴偉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52,489,500	25.07%

附註：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03,361,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報告期內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經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彼等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後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確保彼等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任何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及其有聯繫公司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報告期內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討論，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

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之空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公告。

立信德豪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8頁至172頁所載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9,200,000港元。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估值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基於年期及復歸法進行，涉及管理層對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而予以關注，是由於有關賬面值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回應：

- 我們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了解外部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過程及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是否符合行業常態；及
- 我們向外部專業估值師作出諮詢，以抽樣方式與(如相關)類似可比較物業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對房地產市場的理解作出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及外部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來源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60,417,000港元，當中已作出累計減值虧損約2,953,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涉及評估個別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欠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和市場條件，而這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在釐定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算及判斷。

我們的回應：

- 我們已了解有關信用控制、債項回收及為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我們已通過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來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餘額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透過抽樣方式檢測關鍵輸入數據、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質疑有關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風險定位方法的適當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核對支持文件的數據輸入；及
- 我們閱覽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之商譽賬面總值為40,781,000港元，其中累計減值虧損達約10,466,000港元。

於釐定商譽減值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稅前折現率、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毛利率。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使用重大決斷及假設以及計算減值虧損。

我們的回應：

- 我們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估計；
- 我們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及外部專業估值師的討論及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包括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毛利率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以及與可用歷史財務表現比較；
- 我們就外部專業估值師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算法檢查；及
- 我們評估就減值評估所用稅前折現率的適當性及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故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計工作的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出具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所開展的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審計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哪些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權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3,725	508,478
銷售成本		(346,446)	(377,934)
毛利		147,279	130,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779	16,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	(11,800)	(9,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24)	(41,127)
行政開支		(164,826)	(134,800)
於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2,934)	-
其他開支	8	(2,224)	(12,454)
融資成本	9	(536)	(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9	673
除稅前虧損	10	(64,377)	(51,189)
所得稅開支	11	(5,281)	(5,197)
年內虧損		(69,658)	(56,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73,209)	(53,728)
非控制權益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3,551	(2,658)
年內虧損		(69,658)	(56,3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55,269	152,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655,269	152,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611	96,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2,060	98,885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51	(2,6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611	96,227
		2025 年 港仙	2024 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		(3.32)	(2.42)
攤薄		(3.32)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9	1,482
使用權資產	16	4,638	6,314
投資物業	17	29,200	41,000
商譽	19	40,781	40,7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8,702	7,69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838,763	183,494
遞延稅項資產	31	499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0,997	57,675
		984,399	33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269	37,5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
貿易應收款項	24	60,417	69,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254	25,2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獨立基金資產	32	1,318,517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7	175,775	22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19,598	389,388
		1,927,833	745,7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68,331	335,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5,879	38,638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合約	32	1,318,517	–
租賃負債	30	5,221	6,848
應付所得稅		3,290	4,040
		1,631,238	385,009
流動資產淨額		296,595	360,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0,994	700,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551	3,064
		551	3,064
資產淨額		1,280,443	696,952
權益			
股本	33	22,034	22,034
儲備	35	1,254,781	672,7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6,815	694,755
非控制權益		3,628	2,197
權益總額		1,280,443	696,952

第58至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家豪
董事

余正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034	704,392	7,611	13	42,552	20	(81,867)	694,755	2,197	696,952
年內虧損	-	-	-	-	-	-	(73,209)	(73,209)	3,551	(69,65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扣 除稅項)	-	-	-	-	655,269	-	-	655,269	-	655,2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 額	-	-	-	-	655,269	-	(73,209)	582,060	3,551	585,611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 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	(2,120)	(2,120)
購股權沒收/失效	-	-	(7,611)	-	-	-	7,61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34	704,392	-	13	697,821	20	(147,465)	1,276,815	3,628	1,280,4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741	(323)	707,705	13,077	13	(110,068)	20	(33,598)	599,567	34,116	633,683
年內虧損	-	-	-	-	-	-	-	(53,728)	(53,728)	(2,658)	(56,38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扣 除稅項)	-	-	-	-	-	152,613	-	-	152,613	-	152,6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 額	-	-	-	-	-	152,613	-	(53,728)	98,885	(2,658)	96,227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 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4,250)	(4,25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7	-	(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5,011)	(25,011)
購股權失效	-	-	-	(5,466)	-	-	-	5,466	-	-	-
購回股份	-	(3,697)	-	-	-	-	-	-	(3,697)	-	(3,697)
註銷購回股份	(707)	4,020	(3,313)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34	-	704,392	7,611	13	42,552	20	(81,867)	694,755	2,197	696,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377)	(51,189)
為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536	6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5,091)	(6,697)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13	1,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866	8,057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39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	11,800	9,700
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		–	9,200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	1,440	(1,240)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	206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33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溢利		(1,009)	(67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50)	(75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
商譽減值虧損		2,9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7,649)	(30,016)
存貨減少		15,299	5,13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1,650	7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316	12,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99)	(4,081)
合約資產減少		–	75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增加)		47,747	(174,9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152)	212,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59)	9,708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減少		–	(1,0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4,847)	31,250
已付利息		–	(1,546)
已付所得稅		(5,656)	(8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0,503)	28,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	(132)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2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8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6	–	27,0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934)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091	6,697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93	26,6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37(a)	(8,724)	(8,463)
償還銀行貸款		–	(7,268)
向非控制權益派發股息		(2,120)	(4,250)
已付利息	37(a)	(536)	(680)
購買庫存股份		–	(3,69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380)	(2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790)	31,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88	358,3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598	389,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598	389,388

1. 一般資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並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滿足且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視為通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在結算日之前已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將被要求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指明，實體應關注實體獲得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導致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但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的變動並不直接相關。此外，修訂本中還加強了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並澄清了「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要求已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顯示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及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實體還須披露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權益內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對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不直接相關之或然事件而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MPMs)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和呈報。本集團MPMs所需的額外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於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準為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萬用變額壽險保單

本集團簽發分類為投資合約的萬用變額壽險保單，因為彼等並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而是轉移了保單持有人承擔的財務風險。該等合約主要作為投資工具，保單持有人承擔與其保單資產淨值相關的風險。

萬用變額壽險保單主要具有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支付為其投資的增長作出貢獻。雖然該等保單包含死亡福利，但相關的保險風險極小且設有上限，確保該等合約的主要功能仍以投資為中心。這種最小限度的保險元素符合該等合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分類。

本集團來自該等保單的收益源自費用收入，該費用乃就管理投資成分以及覆蓋保險成本和行政開支而收取。費用結構旨在確保因保險成分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均得到充分覆蓋，從而減輕本集團面臨的財務損失風險。

該等投資合約不包含酌情參與特徵，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金融部分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反映合約的投資性質。雖然合約主要關注投資，但因保險成分產生的任何負債均予以相應確認。

該等投資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

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涉及本集團簽發的合約，其中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金額與特定獨立基金中所持投資的公平值直接掛鈎。相關資產以本集團名義登記，且根據所有保單合約，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前退保或提取保單(經保險人同意)，惟可能適用適用稅法下的某些罰款。保單持有人亦可從獨立賬戶借款。貸款將適用現行利率，且與貸款相關的任何稅項將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本集團就獨立組合確認的金融資產代表代表保單持有人持有的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並對應相關投資基金的單位。該等資產由本集團合法持有，但在法律上被隔離且在經濟上歸屬於保單持有人。因此，彼等呈列為單一項目「獨立基金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相應的保單持有人負債按存款基準確認。本集團並不承擔該等資產的投資表現風險。

合約安排使得獨立基金保單持有人承擔基金投資表現的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對該等合約亦不承擔保險風險。獨立基金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金融負債—投資合約的公平值等於獨立基金資產。

獨立基金資產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產生的負債。投資結果直接反映在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中。

本集團的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原因為相關資產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

獨立基金資產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準為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以釐定公平值層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投資合約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合約於初始及每個隨後報告期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投資合約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投資基金的控制及綜合入賬

投資基金雖然與特定標的保單上的其中一名被保險人有關，但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受本集團控制。該基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由獨立的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持牌投資經理管理，且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相關活動並無決策權，亦不承擔該基金的可變回報風險。

該投資僅在支持保單持有人投資合約的獨立組合中持有，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均由保單持有人享有。因此，該基金不予綜合入賬。本集團按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該投資確認為獨立資產，並按存款基準確認相應的保單持有人負債，導致除賺取的費用收入外，對本集團的損益表不產生淨影響。

本集團並未將其自身資金投入支持保單持有人合約的投資管理計劃或獨立組合。本集團的股東資產僅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每個獨立組合均為特定保單設立，僅持有歸屬於該保單持有人的資產，不存在股東資金混淆的情況。

因此，本集團並不承擔獨立組合的投資表現風險，亦未持有任何會導致控制權、重大影響或綜合入賬考慮的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該等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年度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在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以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不予核算，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及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行政目的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按預期基準列賬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的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情況下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出售時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進行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重估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乃針對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否則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否則，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於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 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 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適用之情況, 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予以評估。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停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其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推遲支付及贖回本金)分類為股權工具。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之其他變動(除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對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作出之變動外)而言，本集團首先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對根據利率基準改革須作出之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於可行權宜方法並不適用之其他變動，本集團其後就修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規定(見上文會計政策)至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之額外變動。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控制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指冷凍食品及餐飲產品的銷售，其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時，也就是該等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為設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並以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比例為基礎進行評估；(ii)就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iii)就其他公司服務提供的服務，根據每項合約的條款在交易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為僅在該時間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的某個交易日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續)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信用卡交易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的履約責任(即交易完成)時確認，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價格確認。

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與在保單生效時進行承保及簽發保單有關的承保費；(ii)與持續服務有關的季度行政費用，於相關期間內確認；及(iii)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根據合約的性質及條款於服務完成時按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折扣的分配除外。

根據各項履約責任，明確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獨立售價，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本集團則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則確認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之款項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的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已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會採用增量借貸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首次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購買權，則為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而所增金額與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相符，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已於相關租賃年報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已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已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已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的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對於本集團在法律上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款項義務的租金寬減，其中部分租賃款項按合約已到期但未支付，且部分按合同尚未到期，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要求，將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即按合約已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款項)入賬，並對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尚未確認的減免租賃款項(即按合約尚未到期的租賃款項)採用租賃修訂要求。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利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項下累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資格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且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確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然而，倘僱員於隨後年度的服務將致使福利水平遠高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歸屬福利：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獲得計劃下福利的日期(不論該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不會帶來計劃下進一步大額福利(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發生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前後的計劃資產，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該計劃收回款項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以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之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之計劃資產以及用作重新計量該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折現率，並考慮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於期內因供款或福利支出而導致之變動，以釐定年度報告期餘下時間經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之淨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有關縮減及結清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要求供款用於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可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相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給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該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在損益賬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後遭沒收時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當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的條款和條件發生修改時，本集團至少確認在授出日期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本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間，本集團將在剩餘的歸屬期間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在修改日期同時估計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的新增公平值計入於由修改日期直至已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的金額計量。包括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確認。

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的新增公平值將即時被確認，或如該等已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間確認。

倘該修改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總公平值，或並無利於僱員，則本集團繼續入賬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該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收益，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的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將接受所用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建議由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倘可能，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項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各不確定性的影響乃透過使用最大機會金額或預計價值反映。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彼等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計入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因預售物業而產生的限制性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此類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恢復撥備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極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概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不能隨時明顯得出)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迥然不同。

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實現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有關假設並無遭到駁回。故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時，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的預期銷售價格而進行估計，而銷售價格受市場狀況及新興技術等多項因素影響。計算使用價值要求使用日後收入及折現率等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各自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及於該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19,000港元(2024年：1,482,000港元)及4,638,000港元(2024年：6,314,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15,000港元及3,033,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管理層會根據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數額。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估值；及(ii)外在證據(如相同地區及情況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減值

根據對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會以其賬面值實現餘額時對存貨撇減予以列賬。識別撇減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的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造成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2,269,000港元(2024年：37,568,000港元)。並無就本年度確認存貨的減值虧損(2024年：無)。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考慮債務人所在國家及行業的外部信貸評級，並在考慮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後，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前瞻性資料考慮到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國家的未來前景。於各報告日期，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外部信貸評級等關鍵假設及判斷均根據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反映彼等之信貸風險，以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可能的情況下，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確性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計算使用價值，董事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0,781,000港元(2024年：40,781,000港元)，其中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為10,466,000港元(2024年：7,532,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以可利用者為限)。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將參考專業估值師或基金經理的估值進行評估。

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	373,110	405,377
來自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	76,962	77,592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	3,796	7,269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	8,483	7,44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0,937	9,343
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9,072	–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492,360	507,025
證券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利息收入	–	30
租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365	1,423
其他來源收益	1,365	1,453
總收益	493,725	508,478

5. 收益(續)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分拆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於下表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34,399	450,617
隨時間	57,961	56,408
	492,360	507,025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指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其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時，也就是該等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為設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並以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比例為基礎進行評估；(ii)就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iii)就其他公司服務提供的服務，根據每項合約的條款在交易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為僅在該時間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的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的某個交易日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於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收取信用卡交易手續費。收益於本集團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的履約責任(即交易完成)時確認，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價格確認。

5. 收益(續)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分拆(續)

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與承保及簽發保單有關的承兌費；(ii)與持續服務有關並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季度管理費用；及(iii)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於服務完成時，根據合約的性質及條款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下列經營分部：

- (a) 餐飲－銷售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
- (b) 金融業務－(i)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數據分析、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相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及放貸)；(ii)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信用卡服務；(iii)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
- (c) 物業持有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373,110	119,250	1,365	493,725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	373,110	119,250	1,365	493,725
分部溢利/(虧損)	5,909	(41,466)	(12,488)	(48,0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40)
融資成本				(536)
除稅前虧損				(64,377)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8,393	2,717,811	31,420	2,867,624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27
總資產				2,912,232
分部負債	8,036	1,621,028	259	1,629,3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66
總負債				1,631,789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405,377	101,678	1,423	508,478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	405,377	101,678	1,423	508,478
分部溢利／(虧損)	9,928	(41,808)	(19,473)	(51,3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35)
融資成本				(682)
除稅前虧損				(51,189)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8,123	837,132	42,757	1,008,012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232
總資產				1,085,025
分部負債	17,723	366,076	297	384,0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77
負債總額				388,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86	4,838	–	5,324
未分配				1,255
折舊費用總額				6,579
資本開支**	–	50	–	50
未分配				–
總資本開支				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64	7,600	–	8,364
未分配				1,272
折舊費用總額				9,636
資本開支**	6	126	–	132
未分配				–
總資本開支				132

* 折舊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418,826	449,514
海外	74,899	58,964
	493,725	508,4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呈列年度，概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1	6,69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3)	1,650	757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24)	–	1,240
其他服務收入	654	5,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4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
其他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	334	–
雜項收入	50	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79	16,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9,200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40	-
保證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33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48	-
	2,224	12,454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36	680
	536	682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之成本	331,027	355,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1,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6	8,057
倉儲服務開支	16,180	18,433
短期租賃開支	1,085	2,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7,277	78,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7	2,077
員工成本總額	100,134	81,0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29	2,288
— 非審核服務	120	318
匯兌虧損淨額	4,027	1,355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3,910	3,56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004	66
	4,914	3,627
遞延稅項開支	367	1,570
所得稅開支	5,281	5,197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海外稅項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377)	(51,18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22)	(8,446)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3)	(2,1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05	9,9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56	5,91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004	66
其他	(349)	(168)
所得稅開支	5,281	5,197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85	1,271
非執行董事	960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	720
	2,765	2,951
其他酬金：		
薪金	2,636	1,837
酌情花紅	114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6
	5,565	4,900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按個別董事劃分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360	1,876	-	18	2,254
余正謙先生 ²	-	760	-	18	778
陳凱迪先生 ¹	725	-	114	14	853
	1,085	2,636	114	50	3,885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960	-	-	-	960
	960	-	-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240	-	-	-	240
卜亞楠女士	240	-	-	-	240
王世雄先生	240	-	-	-	240
	720	-	-	-	720
	2,765	2,636	114	50	5,565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360	1,837	–	18	2,215
陳凱迪先生 ¹	911	–	76	18	1,005
	1,271	1,837	76	36	3,220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960	–	–	–	960
	960	–	–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240	–	–	–	240
卜亞楠女士	240	–	–	–	240
王世雄先生	240	–	–	–	240
	720	–	–	–	720
	2,951	1,837	76	36	4,900

¹ 陳凱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² 余正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 劉家豪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

餘下四名人士(202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77	5,516
酌情花紅	802	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7,951	6,322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零)。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73,209)	(53,728)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3,361	2,222,21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259	7,474	1,470	14,203
添置	114	18	–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5,373	7,492	1,470	14,335
添置	8	42	–	50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1	7,534	1,470	14,385
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4,368	6,551	340	11,259
年內折舊撥備	834	451	294	1,579
減值虧損	–	15	–	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5,202	7,017	634	12,853
年內折舊撥備	175	244	294	713
於2025年12月31日	5,377	7,261	928	13,56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	273	542	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	475	836	1,482

附註：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折舊，並已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度費率如下：

租賃裝修	根據有關租約年期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505
租賃修改(附註(b))	4,343
出售	(6,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964
租賃修改(附註(b))	1,836
添置(附註(b))	2,748
出售	(8,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3,444)
年內撥備	(8,057)
出售	6,884
減值虧損	(3,0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650)
年內撥備	(5,866)
出售	7,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4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6,314

16.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就兩個呈報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二至三年(2024年：二至三年)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合同而單獨協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多項辦公室租賃中擁有延長及／或終止的選擇權。其用於將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擴大至最高。大部分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 (b)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就(i)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及(ii)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言，概無潛在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訂立新及續期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為二至三年(2024年：二至三年)，不包含延期選擇權項下的期間。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4,584,000港元(2024年：4,34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於承租人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出現有關觸發事件。

17.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	29,200	41,000
年內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公平值	41,000	50,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00)	(9,700)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29,200	41,000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指租賃土地上建的工業園區的工場。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以公平值列賬，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年度已採納收益法，原因為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已分割並部分出租，且董事認為以收益法估計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屬恰當。與過往年度所採納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29,200	29,200

17. 投資物業(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之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41,000	41,0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 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年期及復歸法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 單位租金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介乎66港元至107港元 3.75% 3.75%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單位租金越 高，公平值越高 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 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年期及復歸法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 單位租金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介乎95港元至130港元 6.60% 6.60%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單位租金越 高，公平值越高 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值越低。

*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指於工業園區的工場單位。

17. 投資物業(續)

收益法下，使用年期及復歸法，以物業的價值在現時租金及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為基礎(由估值師根據該地區類似物業觀察所得，並根據估值師對各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而調整)。每平方呎租金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大幅增加／減少。

18. 待開發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1月1日	164,862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6)	(164,862)
於12月31日	-
累計減值	
於1月1日	102,86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9,2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6)	(112,062)
於12月31日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待開發物業指土地及位於香港租賃土地的上建樓宇，由本集團收購作開發目的。物業開發計劃詳情尚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本集團以待開發物業的估計銷售價值為基礎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考慮採用直接比較法和餘值法計算的估計完工成本。所用的主要估值輸入值為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其他物業的市場價值及估計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銷售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變現時作出撥備。該評估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待開發物業而確認金額為9,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屬恰當，而該金額乃根據彼等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物業於其現況下之估計銷售價值)計算。

19.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48,313	48,313
收購附屬公司	2,934	–
於12月31日	51,247	48,313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7,532	7,532
減值	2,934	–
於12月31日	10,466	7,53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40,781	40,781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基金的專業服務	40,781	40,781
於12月31日	40,781	40,781

19. 商譽(續)

提供有關基金的專業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編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	3.66%
五年期間後的年增長率	2.50%	2.50%
稅前貼現率	23.52%	23.40%

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估計之未來行業預測。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行業預測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估算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相關特定風險。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配至提供有關基金的專業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董事認為不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屬恰當。可收回金額已透過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020	7,02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682	673
	8,702	7,6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Venture Securities, Inc(「VSL」)	菲律賓	菲律賓	40%	40%	40%	40%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Dpay Philippines Holdings Inc (「Dpay」)	菲律賓	菲律賓	40%	40%	40%	40%	電子貨幣機構

附註：本集團擁有VSL及Dpay的40%所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具主導性的投票權以單方面指示VSL及Dpay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VSL及Dpay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7,387	15,18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801,376	168,314
	838,763	183,494

附註：

- (a) 有關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為由外部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設立的基金。

22.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269	37,568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須償還	1,554	3,2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4)	(3,204)
	—	—

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借款人償還貸款及利息	(1,650)	(757)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附註7)	1,650	757
於12月31日	—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04	4,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附註7)	(1,650)	(757)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169)
於12月31日	1,554	3,204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款人數目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品
1,554	1	24.0%	已到期	無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借款人數目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品
3,204	1	24.0%	已到期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各到期日清償。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附註a)	4,484	6,976
— 保證金客戶(附註b)	—	36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	58,886	64,458
	63,370	71,470
減：其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53)	(1,513)
	60,417	69,957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結算期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且由於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亦未減值。並無披露有關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8.0厘至12.0厘的年利率計息。就本集團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其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而授出的信貸融資乃根據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基於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約為零港元(2024年：3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他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2024年：30天至180天)。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882	45,686
31至60天	10,266	13,500
61至90天	4,319	2,505
91至180天	3,776	502
181至365天	3,296	178
365天以上	1,394	574
	55,933	62,945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不視為已減值的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	36,511	45,621
逾期但未減值		
– 1至30天	11,664	12,589
– 31至90天	6,833	3,970
– 90天以上	925	765
總計	55,933	62,945

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認可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信譽良好以及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作出的銷售。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除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之減值虧損外，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13	2,753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440	(1,240)
於12月31日	2,953	1,513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20,607	17,6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4	65,336
	92,251	82,95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92,251	82,952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60,997	57,675
流動資產	31,254	25,277
	92,251	82,952

附註：計入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為向存貨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金額為14,211,000港元(2024年：14,258,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並預期將於一年之內動用。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中319,598,000港元(2024年：389,388,000港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及平均固定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各別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包括經紀客戶之88,639,000港元(2024年：173,815,000港元)及基金管理客戶之87,136,000港元(2024年：49,707,000港元)。在香港，代表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而代表基金管理客戶持有之現金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限制及規管。

28.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服務及信用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9,340	282,416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87,278	49,884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1,713	3,183
	268,331	335,483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i)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作出之應付款項以及(ii)客戶的信用卡按金。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並無披露有關向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信用卡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

- (b)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託管客戶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該等應付款項於相關資金按照託管客戶的指示轉出本集團銀行賬戶時進行結算。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託管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由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5	1,200
31日至90日	332	948
91日至180日	-	87
180日以上	706	948
	1,713	3,183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2024年：30天至180天)內結算。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258	11,797
應計費用	12,050	7,363
合約負債	8,310	16,766
其他應付稅項	–	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7,261	2,708
	35,879	38,638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766	16,959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通常按一個月的平均期限結清。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銷售貨品預先收取的款項。該等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付由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持有的公司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30.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221	6,84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期間內	551	3,064
	5,772	9,91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5,221)	(6,848)
	551	3,064

31.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貸款及 利息之減值 千港元	加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	(138)	(1,509)	(55)	(2,444)
扣除／(計入)至損益	194	(159)	1,509	26	1,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	(297)	–	(29)	(874)
扣除至損益	291	72	–	12	3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	(225)	–	(17)	(49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499)	(874)
	(499)	(874)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4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125,813,000港元(2024年：98,200,000港元)，並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獨立基金資產／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投資合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獨立基金資產	1,318,517	—
金融負債－投資合約	(1,318,51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人壽保單，在保單範圍內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身故撫恤金保障及累積投資增長機會。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與本集團簽發的合約有關，而有關合約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利益金額與特定獨立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值直接掛鈎。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33. 股本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203,361	22,034	2,274,123	22,741
註銷股份(附註)	—	—	(70,762)	(707)
於12月31日	2,203,361	22,034	2,203,361	22,034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59,762,000股其本身的普通股，已支付總代價約3,697,000港元。所有已購回股份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已發行股份。

34. 購股權計劃

(A)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股東。

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因此，此後不得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所有其他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B)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提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或以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商。

202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其獲採納日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條款的概要如下：

(i)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刷新其上限。此外，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1,212,300股。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91,212,3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68%。

(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授予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外)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計劃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亦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礎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由董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且終止日期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期。

34. 購股權計劃(續)

(v) 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28天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1天內(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該要約，並於正式簽署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象徵式代價。

(v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聯交所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權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年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獲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獲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0.473	38,800	0.695	46,400
年內失效	不適用	(38,800)	不適用	(7,600)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0.473	38,800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廢及失效：

2025年 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100	0.810	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9,700	0.810	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8,000	0.084	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38,800		

2024年 已作廢／失效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600	1.83	2015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4年 根據購股權 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100	0.810	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9,700	0.810	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8,000	0.084	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38,800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授予認購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8,8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發行額外38,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18,360,000港元。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

35.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增減呈列於第62及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出售附屬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27,0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入淨額	27,000

出售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之100%股權以及金額約為294,000港元的一筆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7,000,000港元。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0日完成。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待開發物業	52,800
按金	1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
應付董事款項	(2,5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9,8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9,843)
非控制權益	25,011
銷售貸款	(2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7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27,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現金流入淨額	27,000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46	6,862	14,032	22,440
融資現金流出	-	(7,268)	(9,143)	(16,411)
年內融資成本	-	-	680	680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546)	-	-	(1,54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46)	(7,268)	(8,463)	(17,277)
非現金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	406	-	406
租賃修改	-	-	4,343	4,343
非現金變動總額	-	406	4,343	4,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912	9,912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9,912	9,912
融資現金流出	(9,260)	(9,260)
年內融資成本	536	53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724)	(8,724)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改	1,836	1,836
租賃添置	2,748	2,748
非現金變動總額	4,584	4,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772	5,772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物業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非現金增加1,836,000港元及1,836,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物業的租賃增加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非現金增加2,748,000港元及2,748,000港元。

3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關連方交易

- (i)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			
佣金收入	(a)	1	345
非控制權益：			
廣告費	(b)	5,310	3,828

附註：

- (a) 向主要股東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向一名非控制權益人士持有的公司支付的廣告費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38,763	–	–	838,7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3	–	3
獨立基金資產	–	1,318,517	–	1,318,517
貿易應收款項	–	–	60,417	60,4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 資產	–	–	71,644	71,64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	175,775	175,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19,598	319,598
	838,763	1,318,520	627,434	2,784,717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投資合約	1,318,517	–	1,318,517
貿易應付款項	–	268,331	268,3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258	8,258
租賃負債	–	5,772	5,772
	1,318,517	282,361	1,600,87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83,494	–	183,494
貿易應收款項	–	69,957	69,9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65,336	65,33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223,522	22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388	389,388
	183,494	748,203	931,69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5,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797
租賃負債			9,912
			357,19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獨立基金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產生於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無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於本年度進行檢討的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浮動利率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董事已就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進行審核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內均尚未償還而呈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2,477,000港元(2024年：減少／增加3,0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存款(2024年：浮息銀行存款)承擔利率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型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於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59	5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59)	(59)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承受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無法合理預期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為「正常」，而12個月預期虧損法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或借款方破產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大部分應收貸款及利息為「不良」，而全期預期虧損法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年內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撥回為1,650,000港元(2024年：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撥回757,000港元)。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承受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應收款項的約100%(2024年：100%)及100%(2024年：100%)分別為應收一名借款方及三大借款方款項。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0-30日逾期	逾期超過30日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2.71%	0.02%–2.71%	0.023%–100.00%	
賬面總額(千港元)	37,068	11,710	10,108	58,886
虧損撥備(千港元)	557	46	2,350	2,953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0-30日逾期	逾期超過30日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0.34%	0.05%–0.35%	0.05%–62.34%	
賬面總額(千港元)	45,669	12,623	6,166	64,458
虧損撥備(千港元)	48	34	1,431	1,513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信貸評級、過往按時付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以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及12%(2024年：6%及22%)。就非違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於2025年12月31日，違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介乎62.53%至100%(2024年：62.34%)，乃根據向外部資料來源觀察所得的債務人違約率估計。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v)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詳情：

	評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Baa2–Aa1	319,598	389,38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A2–Aa2	175,775	223,522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概無就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獲得的銀行信貸，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8,331	-	-	268,331	268,331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1,318,517	-	-	1,318,517	1,318,5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9,758	-	-	9,758	9,758
租賃負債	5,359	556	-	5,915	5,772
	1,601,965	556	-	1,602,521	1,602,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5,483	-	-	335,483	335,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1,797	-	-	11,797	11,797
租賃負債	7,228	3,107	-	10,335	9,912
	354,508	3,107	-	357,615	357,19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並非現金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應收結算所(香港結算)賬款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應收結算所(香港結算)賬款	5,580	(449)	5,131	-	-	5,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並非現金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付結算所(香港結算)賬款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付結算所(香港結算)賬款	832	(449)	383	-	-	38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流動比率大於1。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

- (a)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及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3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獨立基金資產	1,318,517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7,387	15,18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801,376	168,314	第二級	資產淨值的比例(相關資產在活躍市場 已報買入價)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投資合約	1,318,517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附註：

第一級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包括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並按於2025年12月31日(即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證券的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買入價計量。

第二級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包括若干美國政府國庫證券、英國政府國庫證券及機構美國國庫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約758,218,000港元列賬，並按第二級計量。美國政府國庫證券及英國政府國庫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加應計但未付利息釐定。機構美國國庫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資產淨值。

第三級

獨立基金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合約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位於英國的物業，該等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約533,185,000港元列賬，並按第三級計量。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投資經理所呈報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代表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同類物業的平均市場價格，範圍由每平方呎約9,000港元至每平方呎約12,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所有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證券的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買入價計量(2024年：相同)。

非上市投資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按基金管理人經參考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相關資產在活躍市場已報買入價)所作的估值計量(2024年：相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依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呈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元	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
添置	520,724	13,502	534,226
公平值虧損	—	(1,041)	(1,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520,724	12,461	533,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4,197	114,19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996	996
	115,193	115,1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	1,8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259	77,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8	26,968
	103,719	106,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	535
	469	535
流動資產淨額	103,250	105,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443	221,124
	218,443	221,124
權益		
股本	22,034	22,034
儲備(附註)	196,409	199,090
	218,443	221,1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家豪
董事

余正謙
董事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覽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7,705	(323)	36,340	(5,478)	20	(390,950)	347,314
年內虧損	-	-	-	-	-	(145,234)	(145,2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5,234)	(145,234)
收購庫存股份	-	(3,697)	-	-	-	-	(3,697)
註銷庫存股份	(3,313)	4,020	-	-	-	-	707
購股權失效	-	-	(5,466)	-	-	5,466	-
於2024年12月31日	704,392	-	30,874	(5,478)	20	(530,718)	199,090
年內虧損	-	-	-	-	-	(2,681)	(2,6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81)	(2,681)
購股權失效	-	-	(30,874)	-	-	30,874	-
於2025年12月31日	704,392	-	-	(5,478)	20	(502,525)	196,409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作為交易所發行股份面值超過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45.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Chance Bill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2024年：1美元)	100%	100%	-	-
未來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放貸	香港	40,000,000港元 (2024年：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BVI) Limited (「Ayasa Globo (BVI)」)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024年：100美元)	-	-	60%	60%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專業服務	香港	1港元 (2024年：1港元)	-	-	60%	60%
聚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聚合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香港	200,000,000港元 (2024年：20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聚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聚合資產管理」)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香港	298,000港元 (2024年：298,000港元)	-	-	100%	100%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	銷售冷凍食品及餐飲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	20,000,000港元 (2024年： 20,000,000港元)	-	-	100%	100%
得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2024年：1港元)	-	-	100%	100%
利欣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10,000港元 (2024年：10,000港元)	-	-	100%	100%

45.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

1.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2.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27,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6。

45.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yasa Globo (BVI)及其附屬公司	見下文附註(a)	40%	40%	3,879	2,906	4,857	3,099

附註：

- (a) Ayasa Glob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yasa Globo (BVI)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營運。Ayasa Globo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法律及稅務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信託及受信人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Ayasa Globo (BVI)及 其附屬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94	5,199
流動資產	113,220	72,553
流動負債	(108,921)	(71,946)
非流動負債	(551)	—
資產淨值	8,342	5,806
非控制權益擁有權比例	4,857	3,099

45.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Jumbo Excel及 其附屬公司		Ayasa Globo (BVI)及 其附屬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69,369	74,100
開支	-	(9,042)	(55,891)	(66,835)
(虧損)/溢利為本年度	-	(9,042)	13,478	7,265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虧損)/溢利	-	(4,662)	3,879	2,90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9,042)	13,478	7,265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662)	3,879	2,906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Ayasa Globo (BVI)及 其附屬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37	16,5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	(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35)	(14,97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4)	1,56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202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493,725	508,478	517,429	498,517	602,6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4,377)	(51,189)	(30,983)	(59,620)	(8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5,281)	(5,197)	(4,067)	(2,407)	(1,9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9,658)	(56,386)	(35,050)	(62,027)	(2,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	573	(38,771)	(97,049)
	(69,658)	(56,386)	(34,477)	(100,798)	(99,8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73,209)	(53,728)	(38,748)	(88,857)	(104,891)
非控制權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1	(2,658)	4,271	(11,941)	5,007
	(69,658)	(56,386)	(34,477)	(100,798)	(99,88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12,232	1,085,025	810,792	913,430	1,536,565
總負債	(1,631,789)	(388,073)	(177,109)	(254,280)	(748,686)
非控制權益	3,628	2,197	34,116	33,916	52,677
	1,284,071	699,149	667,799	693,066	840,556

上述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主要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九龍 青山道第489至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C座地下C6工場1、2、3、4、5、 13、14、15、16、17、18、19、20、21、22號車間	工業	中期